# 媒体合作协议书

甲方: 上海优帕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03室

邮编: 200235

电话: +86 21 54106729

乙方: 深圳体验设计协会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世外桃源产业园C栋107

邮编: 518000

电话: 17722830142

上海优帕会展有限公司,与深圳体验设计协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合作User Friendly 2018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权益与义务

#### 甲方提供乙方的权益如下:

- 1. 乙方为甲方官方认可的UserFriendly2018大会指定媒体合作伙伴
- 2. 乙方的LOGO及名称以大会媒体合作伙伴名义出现在大会的宣传海报上(线下)
- 3. 乙方的LOGO及名称以大会媒体合作伙伴名义出现在大会官方网站媒体合作一栏(线上)
- 4. 乙方的LOGO及名称以大会媒体合作伙伴名义出现在大会现场巨幅演讲背景布上( 大会现场 )
- 5. 甲方为乙方提供价值6000元的User Friendly **2018** 大会套餐一门票三张
- 6. 甲方授权乙方加入UXPA中国微信公众号可转载任意文章内容(一年有效)

#### 乙方提供甲方的权益如下: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官网频道页banner并外联至甲方大会官网(具体位置如图),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10日,宣传期 **1个月** 



- 2. 乙方授权甲方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SUXA)大会相关文章转载发布,无内容及时间限制,内容合法健康即可
- 3. 乙方授权甲方加入SUXA微信公众号可转载任意文章内容(一年有效)
-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线下分享会同步宣传User Friendly 2018 大会相关内容权利
-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官方社群(五百万设计师),微信群(两百多设计师),七个QQ群(满人)同步宣传User Friendly **2018** 大会相关内容权利,无内容及时间限制,内容合法健康即可

#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期开始到2019年11月10日

### 三、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提供和/或政府、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或做出有损对方声誉、品牌之言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均视为单方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各不承担任何责任,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 五、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该争议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优帕会展有限公司

签字(公章):

乙方: 深圳体验设计协会

签字(公章):

